

灞桥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3. 贯彻执行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和特困人员、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工作。
4. 指导全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快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6.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 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8. 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10.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与调整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 机构设置

内设行政科室四个：局办公室、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科、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科、婚姻登记管理处。

直属事业单位两个：灞桥区殡葬业服务中心、灞桥区低保中心。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我局将在做好常规工作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全力做好兜底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特殊困难群众服务保障，大幅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在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需求，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灞桥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做出民政贡献。

2. 着力建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线。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返贫监测预警、主动发现机制，坚决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和保障基本民生中的重要作用。一是大力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举办街道、社区（村）社会救助政策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快核对平台与区级有关部门的数据信息对接，完善我区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三是与扶贫、医保、人社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接，互通困难群众信息，充分发挥村（居）困难群众“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服务队”作用，建立定期入户核查制度，密切关注新发生的致贫返贫个案，及时救助。四是安排好 2022 年度城乡低保复审工作，做到应保尽保，不错保、不漏保，坚决兜住民生保障最后一道网。

3. 着力建全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和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区、街、社区（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鼓励市场化运营，促进机构居家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服务有机融合。一是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启动区养老中心建设，新建 3 个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 6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达到建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发展嵌入式居家养老模式，新增养老床位 400 张。二是加快区养老服务信息中心平台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养老服务资源，逐步满足群众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三是落实《陕西省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按照农村家庭改造每户 2000 元，城市家庭每户 4000 元的标准，对 350 户分散供养特困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完成全区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提升工程。

4. 着力建全和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建设城乡社区工作队伍，增强为民便民惠民服务功能。一是继续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按照社区设立的相关规定，对较大规模社区进行分设。二是大力培育发展服务型、公益型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社工人、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参与社会治理，推进五社联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三是继续发挥各部门包抓工作机制，持续做好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及无物业小区垃圾分类

工作。四是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积极打造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同时做好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为社区注入新鲜血液。五是按照省市区村（社区）换届选举工作安排，全力做好农村、社区“两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5. 聚焦特殊群体，做好老人、儿童和残疾人士保障关爱工作。不断完善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关爱保障体系。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加强留守儿童的摸底排查，落实好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相关政策措施。持续做好散居孤儿、孤儿高等教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发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和贫困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保障机制，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注册志愿者不低于常住人口的 13%，志愿者服务时长大于 50%。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引导社会专业人才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特殊群体关爱服务活动。

6. 优化专项事务管理，改善人民生活品质。运用好婚姻登记电子化信息系统，提供快捷、规范的婚姻登记服务，跟进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建设，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明婚俗、厚养薄葬观念，倡导绿色文明生态节地殡葬。推进福彩投注示范站点建设，加大福彩宣传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加快完

成新建道路命名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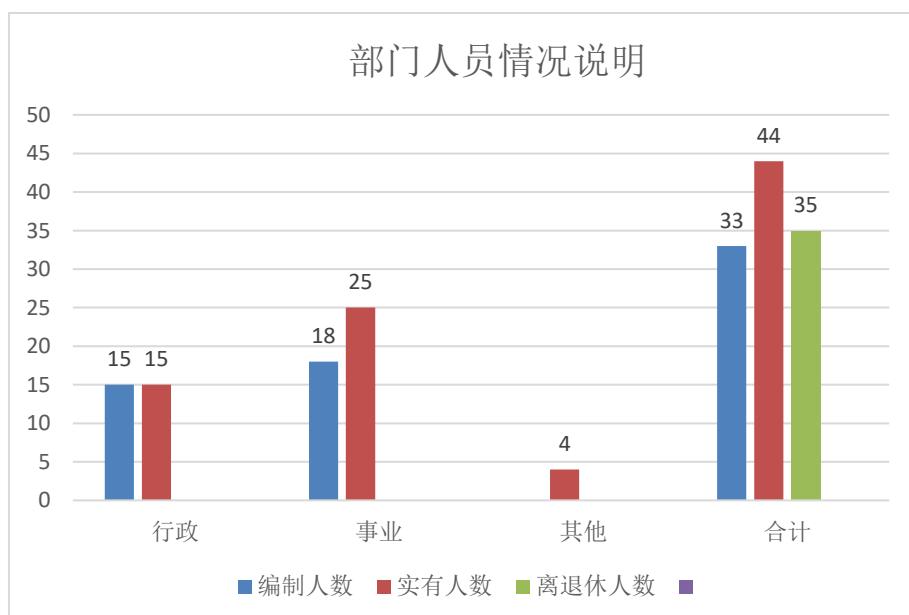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2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机关（含婚管办）	
2	西安市灞桥区殡葬业服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18人；实有人员44人，其中行政15人、事业2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5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806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18.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4649.13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94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806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418.29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42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806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18.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4649.13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94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806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418.29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42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费用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06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18.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649.13 万元。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94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806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18.29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2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费用增加。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18.29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0201）70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0.87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

（2）殡葬事业运行（2081004）153.49 万元，较上年增减少 69.52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202）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 万元，原因是更换电路变压器、转换器；

（4）社会组织管理（2080206）5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5）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020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原因是开展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6)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80208) 1137.3 万元，较上减少32.7 万元，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7)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299) 140.54 万元，较上年增加56 万元，原因是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增加；

(8) 儿童福利 (2081001) 29.8 万元，较上年增加15.6 万元，原因是孤儿生活费增加；

(9) 老年福利 (2081002) 2.4 万元，较上年减少0.66 万元，原因是失能贫困老人及特困失能老人减少；

(10) 养老服务 (2081006) 110.8 万元，较上年增加87.8 万元，原因是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增加；

(1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1099) 2 万元，较上年增加2 万元，原因是增加节能节地殡葬补贴工作；

(12)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107) 155.16万元，较上年增加24.25 万元，原因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人数增加；

(1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841.1万元，较上年增加224.7 万元，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

(14)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96.3万元，较上年增加40.77 万元，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418.29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858.80万元，较上年增加185.54万元，原因是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44.14万元，较上年增加149.05万元，原因是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215.36万元，较上年增加257.79万元，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18.29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07.91万元，较上年增加94.1万元，原因是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5.49万元，较上年增加11.34万元，原因是更换电路变压器、转换器等费用增加；

4. 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49.13万元，较上年增加2511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增加。

2.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2022 年公务接待费用预算为 0 万元；同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0%），2021 年因公出国费用预算为 0 万元；同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为 0 万元；同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同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0%）。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18.29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4649.13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78.8万元，较上年增加4.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4. 项目支出：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